

用28篇。

2002年1—11月，全县通讯员采写各类稿件共580篇，省、州报刊电台用稿260余篇。本县有线电视台自采自编新闻300余篇。投递外宣稿件50余篇，采用22篇。

2003年1—11月15日，全县通讯员采写各类稿件520多篇，省州电台采用的稿件220余篇。本县有线电视台自采自编新闻节目300多篇，投递对外宣传稿件55篇，采用25篇。

围绕炉霍经济跨越式发展，围绕炉霍经营城市理念的转变，突出经济宣传重点，2004年初，宣传部对城镇机关通讯员进行业务培训，从而提高了通讯员的写作质量。组织县内记者，对社会热点问题进行专题性宣传报道。2004年全县通讯员共采写稿件700条，被各级报、刊、台采用200多条，用稿率为23.20%。

五、到炉霍采访记者接待情况

1997年9月，中央、港澳记者20余人到炉霍采访，县委宣传部充分利用这一有效的宣传途径，介绍全县的政治、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情况，为提高炉霍县的知名度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2000年，接待到访记者50余人（次），所接待的记者在各报、刊、台刊登30多篇反映炉霍情况的稿件。

2002年，先后有80余名各地记者到炉霍。宣传部门配合记者深入机关、农牧区作一系列报道。外来记者采写的各类稿件40余篇均在报刊采用。

2004年，先后有60多名记者到炉霍采访，宣传部门配合记者深入各行各业和农牧区组织采访报道，并提供相关资料。全年到炉霍记者所写反映炉霍经济、文化、旅游等方面的稿件约30篇，被各类报刊电台采用。同年，由县宣传部牵头，主持召开北路八县宣传部部长联席会议，成立北路八县旅游协作组织，为共同打造格萨尔品牌提供契机。在联席会议上，提出资源共享、整体联动、经济文化联合等意见，为北路八县齐心协力，共同争取资金、项目、优惠政策，共同打造格萨尔品牌，发展北路区域经济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2005年，通过广播电视和下派工作组等宣传教育形式，围绕中心工作，对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、党的执政能力建设、维稳和宗教工作、党的基础组织建设、“新三村”建设、文化旅游等工作作大量宣传报道。认真做好全县重要会议、重大事件、重要活动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。全年《甘孜报》采用炉霍新闻170条，州电视台、州广播电台播报炉霍新闻100条，炉霍电视台自办节目播出新闻700条，自制专题系列片7部。建立炉霍宣传网站，着手制定加强网站管理和维护的一系列办法，加强了宣传品制作：一是同甘孜日报报社联合开展“科学发展观指导炉霍新发展”有奖征文活动；二是同州旅游局共同出版发行《甘孜州旅游图》；三是于当年10月由县政府拨专款20万元，与CCTV4《华夏掠影》栏目签约，摄制组在炉霍历时1个月，拍摄《静静的卡萨湖》等6集系列片，全面反映炉霍的风光、民俗、文化。节目制作完成后在该频道、四川电视台、甘孜电视台等多次播出。节目拍摄期间，县委宣传部给予全面的协调配合。四是制作宣传炉霍石棺文化为主

题的明信片 1 万套，在全县公开发行。

六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单位创建

按照《炉霍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计划》、《四川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“十五”纲要》、《炉霍县关于贯彻落实〈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〉》的总体要求，以“讲文明、树新风”活动为主线，以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为重点，以培养“四有”新人，提高公民道德素质，为根本任务，狠抓精神文明单位的细胞建设——文明单位的创建工作。在城镇以创建文明行业、文明单位为主要内容，在农牧区则以“三户一村”创建活动为主要内容，积极鼓励各级文明单位与农村牧区、街道结对子，开展“一帮一”共建，大力推动军警民共建。县文明办加强对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做到组织管理规范、创建活动经常化，日常工作制度化，并围绕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，开展各类特色活动。

1998 年，以抓“文明示范小区”、创“文明行业”为重点，商业街文明示范区和县委机关大院文明示范区的创建，落实县城内门前全日保洁责任制。在全县各单位开展以服务人民、奉献社会为宗旨、以尽职业责任、讲职业道德、守职业纪律、树立行业新风为主要内容的“三职一树”文明行业创建活动。

2000 年，文明行业创建工作从抓窗口行业和行政执法单位入手，制定检查验收规范的细化量化标准。进一步强化对文明单位的规范管理，经常深入各文明单位进行各项工作规范化指导，对文明单位的验收、复查都坚持原则，严格把关。对不合格或创建后管理不规范的文明单位采取相应的整改。对创为文明单位后停滞不前，不作提高甚至出现滑坡的县级文明单位作自动消失处理。对出现重大交通事故的县级文明单位进行取消资格处理。同时，在共建活动中以警民共建为重点，坚持以人为本和共建共育共受益和共同发展的原则采取一帮一、一带一的帮带形式，农行、养路段、林业局等 6 家单位与县中队结成了 5 对共建对子。为把文明创建活动推向新的高潮，是年 12 月，首次召开全县精神文明建设总结表彰大会。文明委对全县文明单位、文明行业创建、复查、验收过程中涌现出的一些先进典型和先进做法予以表彰。

为使共建活动规范有效地开展，2002 年先后下发《关于文明单位与农牧区结对共建文明村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印发我县农牧区遵纪守法户、五好家庭户、双文明创评办法和创评条件的通知》，要求在结对共建中认真做到落实见效，涌现出县财政、水电等一批尽力为农牧民脱贫致富、科技兴农、人畜饮水出实力、办实效的先进单位。

2004 年，进一步加强对文明单位、文明行业的日常管理，修订和完善文明单位建设、管理的制度和规范，下发《关于切实加强文明单位建设与管理，确保创建质量的通知》，从该年度开始，实行文明单位年度复查末位淘汰制，加强文明单位重大问题报告制、不定期抽查制和争创升级公示制，改变文明单位创建活力不足，力度不够，质量下降的状况。为搞好“新三村”建设宣传工作，同年文明办专门制定《“移风易俗文明村”实施细则》，并把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 4 个乡 4 个村作为“移风易俗文明村”的示范点。